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靖淳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592號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蔡淑珍	玉山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112年5月31日	50,124元	FA0000000	